

证券代码：874655

证券简称：中鹏科技

主办券商：平安证券

广东中鹏热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认公司 2024 年度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概述

1. 关联租赁情况

出租方 名称	租赁资产 种类	本年发生数			
		简化处理 的短期租赁和 低价值资产租 赁的租金费用 以及未纳入租 赁负债计量的 可变租赁付款 额	确认使用权资产的租赁		
			支付的租金 (不包括未纳 入租赁负债计 量的可变租赁 付款额)	增加的租赁 负债本金金 额	确认的利 息支出
万鹏	房屋建筑 物	628,500.00	1,150,318.72	1,494,154.01	76,629.87
杨培忠	房屋建筑 物	628,500.00	1,150,318.72	1,494,154.01	76,629.87

2.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及子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债权方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债权确定时间	担保期间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万鹏、杨培忠	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灶支行	抵押担保	6,836.535	2020.11.12-2025.11.12	主债权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万鹏、杨培忠、宋旭、吴德富	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灶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0,000.00	2020.8.31-2025.8.31	主债权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万鹏、杨培忠、	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0,000.00	2020.8.31-2025.8.31	主债权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否

宋旭、吴德富	有限公司丹灶支行				三年	
万鹏、杨培忠	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灶支行	抵押担保	8,423.19	2020.12.14-2026.3.29	主债权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万鹏、杨培忠	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灶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000.00	2020.4.8-2025.12.31	主债权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万鹏、杨培忠、宋旭、吴德富	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灶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2,000.00	2022.2.24-2027.2.23	主债权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万鹏、杨培忠	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	连带责任保证	42,800.00	2022.2.24-2027.2.23	主债权履行期限届满	否

忠、 宋 旭、 吴德 富	行股份 有限公 司丹灶 支行	担保			之日起 三年	
万 鹏、 杨培 忠、 宋 旭、 吴德 富	广东南 海农村 商业银 行股份 有限公 司丹灶 支行	连带 责任 保证 担保	48,057.00	2023.1.16-2028.1.16	主债权 履行期 限届满 之日起 三年	否
万 鹏、 杨培 忠	浙商银 行股份 有限公 司佛山 分行	连带 责任 保证 担保	4,400.00	2022.11.5-2025.11.4	主债权 履行期 限届满 之日起 三年	否
万 鹏、 杨培 忠	浙商银 行股份 有限公 司佛山 分行	连带 责任 保证 担保	4,400.00	2022.11.5-2025.11.4	主债权 履行期 限届满 之日起 三年	否
万鹏	中国银 行股份 有限公 司佛山 分行	连带 责任 保证 担保	2,000.00	2021.6.3-2026.12.31	主债权 履行期 限届满 之日起 三年	否
万鹏	中国银	连带	2,475.00	2022.11.24-2027.12.31	主债权	否

	行股份 有限公司佛山 南海丹 灶支行	责任 保证 担保			履行期 限届满 之日起 三年	
万 鹏、 杨培 忠、 宋 旭、 吴德 富	兴业银 行股份 有限公司佛山 分行	连带 责任 保证 担保	5,000.00	2023.9.20-2038.9.19	主债权 履行期 限届满 之日起 三年	否
万 鹏、 杨培 忠、 宋 旭、 吴德 富	广东南 粤银行 股份有 限公司 佛山分 行	连带 责任 保证 担保	1,500.00	2023.12.8-2026.12.7	主债权 履行期 限届满 之日起 三年	否
万 鹏、 杨培 忠	中信银 行股份 有限公司佛山 分行	连带 责任 保证 担保	5,000.00	2024.12.4-2025.11.27	主债权 履行期 限届满 之日起 三年	否
万 鹏、 杨培	上海浦 东发展 银行股	连带 责任 保证	3,000.00	2024.6.12-2025.2.9	主债权 履行期 限届满	否

忠、 宋 旭、 吴德 富	份有限 公司佛 山分行	担保			之日起 三年	
万 鹏、 杨培 忠、 宋 旭、 吴德 富	中国民 生银行 股份有 限公司 佛山分 行	连带 责任 保证 担保	5,000.00	2023.7.4-2025.6.27	主债权 履行期 限届满 之日起 三年	否
万 鹏、 杨培 忠、 宋 旭、 吴德 富	福建海 西金融 租赁有 限责任 公司	连带 责任 保证 担保	6,000.00	2024.7.30-2027.7.30	主债权 履行期 限届满 之日起 两年	否

3.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 目	本年发生数（元）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5,281,422.00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因全体董事及监事与《关于复核确认公司2024年度关联交易的议

案》存在关联关系，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自然人

姓名：万鹏

住所：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

关联关系：公司董事长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 自然人

姓名：杨培忠

住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

关联关系：公司董事、总经理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 自然人

姓名：万劲

住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

关联关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 自然人

姓名：曹志坚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

关联关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5. 自然人

姓名：徐平

住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

关联关系：公司独立董事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6. 自然人

姓名：于健南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

关联关系：公司独立董事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7. 自然人

姓名：胡晓洪

住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

关联关系：公司独立董事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8. 自然人

姓名：赖日东

住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

关联关系：公司监事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9. 自然人

姓名：刘林峰

住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

关联关系：公司监事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0. 自然人

姓名：叶浩明

住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

关联关系：公司监事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1. 自然人

姓名：宋旭

住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

关联关系：公司副总经理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2. 自然人

姓名：黎燕群

住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

关联关系：公司财务总监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3. 自然人

姓名：吴德富

住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

关联关系：公司前副总经理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定价情况

（一）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定价依据依照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市场价为定价依据。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公司和关联方的交易价格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商业原则达成交易，定价依据公平、合理，交易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关联交易协议的成交金额、支付方式，支付期限等均按相关协议约定执行，不涉及需予以特别说明的条款。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平交易原则，属于正常的商业经营行为。

（二）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

公司与关联方交易依据市场化定价方式，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业务不会因此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

（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交易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是合理的、必要的，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 （一）《广东中鹏热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二）《广东中鹏热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 （四）《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宜的事前认可意见》。

广东中鹏热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0日